

註：

1. 1st H. 及 2nd H. 可用半音階口琴或複音口琴吹奏。
2. Sp. Horn 及 Al. Horn 也可用口風琴、重音口琴 (Octave H.) 吹奏。
3. 吹奏非口琴樂器人數不得超過全部的五分之一。
4. 除第 1 頁第 1 至 8 小節、第 3 頁第 55 至 62 小節及第 8 頁第 169 至 177 小節外，作為指定曲時，其餘的反覆記號處，請勿反覆吹奏。

曲名：邀舞

售價：每份80 元，至少需購買10 份以上

本會有效會員可享 8 折優惠，不論是否具會員資格，皆需另外附加 50 元工本費

台灣口琴藝術促進會 地址：桃園縣平鎮市廣泰路 77 號 (3 樓加護中心)

電話：03-4940379 傳真：03-4028227

網址：www.hapa.org.tw 電子郵件信箱：hapa.tw@gmail.com

郵政劃撥帳號： 18589399

台灣口琴藝術促進會出版	全	曲名：邀舞
		作曲：韋伯
HAPA	全	編曲：陳鴻儀/陳瑤容
		打譜：陳鴻儀
台灣口琴藝術促進會出版	全	原型提供：口琴家雜誌
		合奏指定曲：邀舞
台灣口琴藝術促進會出版		
地址：桃園縣 324 平鎮市廣泰路 77 號		